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由於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7-2019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中船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及實施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任何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除外）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金屬材料及銷售廢舊物資等、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金屬材料及造船配件等，以及有關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及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之總和，每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金屬材料及銷售廢舊物資等、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金屬材料及造船配件等，以及有關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及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之總和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0-2022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0-2022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的意見函件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資料和編製通函，將於2020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船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0-2022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獲取更多詳情。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10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2019 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2020-2022 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取消關於舊2020-2022 框架協議的議案）。

董事會原本計劃在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舊2020-2022 框架協議。鑑於需要額外時間進一步落實舊2020-2022 框架協議內的有關數據及資料，董事會經慎重考慮後，決定取消關於舊2020-2022 框架協議的議案。舊2020-2022 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該條件未有達成，因此舊2020-2022 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生效。

由於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7-2019 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本公司與中船已訂立2020-2022 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16日及2019年10月23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船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正進行戰略性重組。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擬對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其中包括向中國船舶建議出售本公司現時持有的27.4214% 廣船國際股權（「出售廣船國際」）作出進一步調整，並已於2019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出售廣船國際完成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集團子公司，而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將不再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再者，根據國資委發出的《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改革（2019）100號」），中船和中船重工已於2019年10月實行重組，而中船重工及所屬企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已經及將會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彼等將基於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提供意見）認為，2020-2022 框架協議均：(i)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立。

訂立及實施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2020-2022框架協議

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7-2019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為繼續2017-2019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與中船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2022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範圍：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和金屬材料等，包括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以及部份主要用於船舶的設備、回收及重型設備；倘因採購不足導致中船集團面對設備、材料及配件短缺時，或於供應商交付貨品延遲時，或於客戶訂單暫時超出中船集團的產能而中船集團急需滿足客戶的訂單時，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各種設備、材料及配件，以滿足其日常及急切的生產需要；向中船集團銷售廢舊物資，以及向中船集團出售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等；
- (b) 供應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及
- (c) 提供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勞務及技術服務：
 - (i) 租賃：主要是指本集團為中船集團、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生產場地或員工宿舍租賃等；
 -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培訓、造船及修船勞務、勞動力租借等，即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技術服務、勞動力租借等；以及在本集團勞動力短期過剩而中船集團於同期造船勞務缺乏的情況下提供勞動力借調；及
 -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以及造船產品或其他工程的設計或環保業務（例如土壤修復）、研發服務及專業服務、軟件開發和相關技術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 (d) 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配套設施及資源等，主要包括成套或配套資源、配套設施、生產所需生產設備、造船、環保及重型設備生產所需工具及物流服務；倘本集團因採購不足、供應商延遲交貨或臨時性資源需求而欠缺生產所用的資源、設備及相關服務的供應，有關資源將由中船集團提供，惟中船集團須在同一時間擁有額外資源；及

- (e) 提供生產基地及設備租賃服務、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
- (i) 租賃：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生產場地及連同必要的生產設備以及配套水電等；
 - (ii) 勞務供應；本集團受生產資源（如場地、設備或人力等）制約，為了按照生產計劃，將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該等資源將向本集團提供；於本集團生產旺季時租借勞務；及綜合服務；
 - (iii) 技術服務：中船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主要涉及提供造船產品及其他工程設計、研發、配件、軟件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在本集團於接獲訂單後的生產受設計技術及時間制約的情況下，中船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以跟上生產計劃；本集團及中船集團將組建小組，以就相關基建項目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和提供分包管理、設備生產、設計、勘探及審計諮詢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f) (i) 於中船財務存放存款；
- (ii) 提供中船財務及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
- (iii) 提供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主要包括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直接提供的資金，或者因本集團開展相關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及／或支付責任做出的保證，例如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透支、貿易墊款、承兌票據、開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銷貸款承諾等；
- (iv) 中船財務與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而中船財務與本集團應就貨幣種類、金額、匯率及本集團日後交易結算及完成銷售的預計交割日期達成協定；及
- (v) 提供受託資產服務以透過定制的增值資產管理計劃及策略管理託管資產。
- (g) 擔保服務，指本集團接獲訂單或向銀行借入資金而本集團需要有一個擔保人的情況，而中船集團可在該等情況下提供擔保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

- (h) (i) 銷售代理服務，主要是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船運市場的聲譽及其與其他船主的長期關係；及
- (ii) 採購代理服務，主要因大額採購而利用中船集團的議價能力，以確保準時交付。

(a)至(h)項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而各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或享有（視適用者而定）之條款進行），且以對股東而言須屬公平合理為基準。有關協議雙方將（如屬必要）就每一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包括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a)，定價將以市場價為基礎。

對於上述(b)，將以向中船集團提供的動力的成本價加上20%至25%的管理費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定價。

對於上述(c)，租賃、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及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遜色的條款訂立。

對於上述(d)：

- 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的定價，將以市場價為基礎，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 鋼構件或船舶配件的定價，考慮到較低單位價格及較短訂貨時間，雙方每年根據實際成本並考慮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
- 船舶設備的定價，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來自中船集團的供應商競爭，綜合考慮供貨週期、供應商資質和服務質量後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釐定；若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僅有來自中船集團的一名供應商，定價將由雙方經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後根據本集團所考慮設備的最近購買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釐定；及
- 物流服務的定價應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釐定。

對於上述(e)，租金乃基於市場價或成本價加上10%的管理費；釐定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租賃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的應繳稅項為基礎計算的年度折舊費和利息費用總和；綜合服務的定價，應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定價；勞務供應服務將以市場價格定價；提供船舶產品及其他工程設計和相關的技術服務等的定價須以市場價為基礎。

對於上述(f)：

- 存款利息將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
- 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則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或以不遜於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利率的貸款利

率定價；

- 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收費的定價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收費標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釐定；
- 遠期外匯合約，中船財務／中船集團的管理費用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收費標準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及
- 受託資產收益的定價將由雙方參考市價後釐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對於上述(g)，不會收取擔保費，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而釐定。

對於上述(h)，銷售代理費或佣金將按國際行業慣例不超過合同價的1.5%為基礎定價且按每船進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至於採購代理費的定價，將按國際行業慣例，以合同價的1%至2%為基礎。

付款條件：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訂立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期限： 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下，2020-2022框架協議的期限將從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及與獨立股東根據2017-2019框架協議批准的各年度上限的比較。董事將密切監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金額將不會超過2017-2019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的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附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a) 船舶產品、機電設備、金屬材料及銷售廢舊物資等	3,464.10	4,269.57	5,038.37	961.98	1,016.91	711.84
(b) 供應動力	83.01	83.01	83.01	43.07	32.51	1.66
(c) 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提供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務	197.15	189.27	200.06	64.10	27.62	94.56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d) 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11,002.04	12,396.25	14,516.51	4,997.83	4,706.29	5,208.70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	757.88	846.16	1,004.58	344.85	189.06	240.42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f) (i) (1) 存款最高每日餘額 (附註2)	7,800.00	7,800.00	7,800.00	5,869.95	5,869.95	3,887.01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175.50	175.50	175.50	49.75	44.49	61.31
(ii) 中船集團所授貸款的累計年度利息 (附註①)	470.40	494.90	519.40	170.75	126.56	105.27
(iii) 金融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 (附註②)	12.20	13.20	14.20	1.86	2.59	2.68
(iv)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	8,500.00	8,500.00	8,500.00	746.12	2,211.36	3,699.70
(v) (1) 受託資產最高價值 (附註3)	5,000.00	5,500.00	6,000.00	1,301.00	1,001.00	700.00
(2) 受託資產服務累計利息	250.00	275.00	300.00	61.69	43.88	8.68
(g) 中船集團擔保費 (附註③)	42.00	45.00	48.00	0.00	0.00	0.00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						
(h) (i) 銷售代理費	97.00	119.00	140.46	36.55	44.70	25.16
(ii) 採購代理費	16.00	16.10	16.10	3.71	5.94	5.52

附註：

-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1月30日的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9.95百萬元、人民幣3,88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77百萬元。
-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1月30日的遠期外匯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4.89百萬元、人民幣1,7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9.70百萬元。
-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1月30日的受託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最高每日餘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6億元、人民幣101億元及人民幣106億元。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累計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列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a) 船舶產品、機電設備、金屬材料及銷售廢舊物資等	4,812.47	3,501.35	2,673.54
(b) 供應動力	1.92	1.60	1.60
(c) 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提供勞務、環保業務（例如土壤修復）和設計及技術服務	155.20	48.93	44.00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d) 船用設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5,739.49	5,569.10	6,427.65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	327.84	282.12	321.63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f) (i) (1) 存款最高每日餘額	6,235.00	4,235.00	4,235.00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40.55	34.55	34.55
(ii) 中船集團所授貸款的累計年度利息（附註1）	105.86	70.56	70.56
(iii) 金融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附註2）	2.33	1.72	1.72
(iv) 遠期外匯合約最高每日餘額	4,740.56	800.00	800.00
(v) (1) 受託資產最高價值	2,000.00	1,000.00	1,000.00
(2) 受託資產服務累計利息	44.55	36.30	36.30
(g) 中船集團的擔保費（附註3）	-	-	-
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			
(h) (i) 銷售代理費	46.13	30.16	34.07
(ii) 採購代理費	3.74	3.30	3.83

附註：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最高每日餘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29億元、人民幣18.73億元及人民幣18.00億元。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的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7億元、人民幣33.5億元及人民幣33.5億元。
-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不會收取擔保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綜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出售事項、手持訂單、預計訂單、材料成本以及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

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的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允許本集團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業的聲譽與議價能力，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必需的、可靠的和低成本的材料、勞動力、設計、技術、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來源，並且容許靈活地配置雙方資源，以應付於未來數年預期的造船生產計劃。

此外，董事已考慮關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下列有關方面：

- (a) 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及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而本集團具備該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中船集團因訂貨不足或供應商延遲交貨或於中船集團臨時急需滿足其客戶訂單（暫時超出中船集團的生產能力）而面臨設

備、材料或配套設施短缺，本集團可以根據可比市場價格釐定的條件向中船集團提供多種設備、材料及配套設施，以滿足其日常和緊急生產需要。此外，本集團會透過中船集團的物流公司處理廢舊物資，並向中船集團出售本集團不再適用之固定資產。

- (b) 在中船集團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風、水、電及燃氣等能源。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的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動力的成本價加上相關類型的動力成本的20%至25%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作為管理費定價。

由於本集團並無主要從事提供動力供應設施，20%至25%的費用利潤主要是指中船集團分攤相關動力供應設施的總生產動力所涉及的開支。有關利潤率乃經本集團及中船集團公平合理磋商後議定，就支付本集團因提供相關動力供應設施不時產生的相關行政成本及雜項開支（包括維護成本及折舊開支）而言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 (c)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以獲取有關物業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勞務，主要是提供培訓及短期借工、造船勞務等。根據對技術人員的需求，倘中船集團缺少造船服務方面的勞動力，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服務以及短期勞務供應。此外，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船舶產品的設計、研發、自主開發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工程。董事認為，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讓本集團利用其過剩生產能力及現有造船相關技術，從而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 (d)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舶設備、機電設備、配套設施及資源，主要包括船用成套或配套資源、配套設施、生產設備及工具等。本集團亦使用中船集團所提供的物流及相關配送服務等。本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提供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鑒於(i)中船集團乃集中從事部份該等設備的生產製造及(ii)中船集團能夠透過其集中採購系統就批量採購所需的若干物料取得競爭性價格，董事認為中船集團能夠在本集團生產需要時供應多種造船材料或提供必要服務。同樣地，董事認為通過中船集團批量採購來採購材料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 (e) 勞務服務主要包括於本集團生產高峰期借調勞動力及分包造船工程或鋼結構工程予中船集團。鑒於不同生產階段對勞動力的需求不同，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生產高峰期內從中船集團獲取具有專門技能的勞動力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本身毋須一直維持大量勞動力。由於中船集團專門從事若干類別船舶產品及設備的設計，本集團亦委聘中船集團提供設計和技術服務，以滿足生產進度中的不同要求。本集團於多年來向中船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留聘中船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f) (i)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適當上浮。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本集團傳送。
(ii) 除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外，本集團亦尋求中船財務及中船提供貸款以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流動資金。中船財務及中船收取的貸款利率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或以不遜於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利率的貸款利率定價。

董事認為提供中船及中船財務授出的貸款比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一般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具有更高效率。因此，董事認為，提供中船及中船財務授出的貸款將能提高資金使用的運作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

- (iii) 由於業務經營需求，本集團須訂立多份商業安排，當中涉及各項金融服務（如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金融租賃、透支、貿易墊款、承兌票據、發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資產出售、未使用不可撤銷貸款承諾等）。就過往情況而言，本集團使用向獨立第三方及／或中船財務所提供的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委任中船財務以提供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具有競爭優勢的條款。鑒於本集團與中船集團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中船財務將提供的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較其他一般國內商業銀行或機構提供的服務具有更高效率。
- (iv) 本公司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同時還有部分國內船亦以美元計收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承擔的匯率風險較高。本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由於中船財務於2014年7月獲得遠期外匯合約貿易牌照，本公司擬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毋須初步現金支出或購買成本。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及交易程序如下：不論本集團何時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將首先就有關指定貨幣的匯率、交易期及交易金額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與中船財務進行詢價。倘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更加優惠，本集團將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就與中船財務訂立的各份遠期外匯合約而言，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將為一項交易。該交易將於事先協定的交易日進行。

與中船財務訂立之合約數量視乎本集團的對沖需要而定。尤其是，其取決於來自本集團營運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入及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成本的現金流出的時間。考慮到以美元計值的經營現金流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流出的時間，為減低匯率風險，鎖定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需要不同規模及時間的合約。本集團將根據年內客戶或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付款計劃釐定與中船財務訂立合約之數量。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倘適用及於適當時候）。於決定是否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本集團將會比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條款與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本集團提供達致其營運需求以對沖有關匯率風險的一個額外選擇，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集團已委聘中船財務提供受託資產服務，以自若干未動用資金中產生收益。託管及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本集團將委託中船財務於協定期間內管理若干資產。中船財務將把委託資產投資於指定類別的市場上可供投資的低風險產品，令該等委託資產的盈利能力達致最佳。中船財務將向本集團發出月報，以報告委託期內的投資狀況。董事認為，繼續利用中船財務的專長提供受託資產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中船集團為本集團的借貸或經營活動提供擔保服務或抵押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關連人士財務資助。鑒於(i)擔保將由中船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並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件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或支付擔保費，董事認為，中船

集團將提供的擔保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的效率更高。財務部門及相關項目經理將會負責審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核查，以確保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時刻取得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中包括）遵守合同管理規則。

- (h) 本集團過往一直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市場上的聲譽、其與船東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及其議價能力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繼續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代理費或佣金的定價乃參照訂立特定交易時當時現行經紀費用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經紀費用將會根據船舶體型及類型而變動。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與提供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更為有利條款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採購代理費用的定價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場慣例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然而，提供最低代理費用的交易方並非唯一決定因素。於釐定本集團是否將會選擇與任何特定交易方進行交易時，本集團將會考慮交易對手方就為本集團採購進口材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包括進口材料的交付安排，交易對方是否會以外幣方式代表本集團墊付採購價以及本集團可取得的付款期限等。採購部門及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將會負責審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並將其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核查，以求確保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時刻取得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中包括）遵守合同管理規則。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及中船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本集團將從與中船集團更好的配置資源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2020-2022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2020-2022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

本公司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集團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集團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監會對中船集團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權益的額外措施

本集團將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合同管理規則）以及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根據規管要求盡其所能維持其於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相關安排將會包括：

1.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會以非獨家形式進行。本集團有靈活能力就其認為適當的採購或出售設備及材料及／或提供服務與第三方訂立安排；
2. 定價機制透明，實施相關定價機制須待本集團合同審閱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當中根據合同管理規則涉及本集團的特定職能部門、行政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及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外聘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條款（包括相關框架協議所載述定價原則）進行，除此以外，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審閱，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的利益是否蒙受影響。

III.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金融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或支付擔保費，故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除外）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金屬材料

及銷售廢舊物資等、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金屬材料及造船配件等，以及有關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及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之總和，每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設備、金屬材料及銷售廢舊物資等、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設備、金屬材料及造船配件等，以及有關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及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之總和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除外），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規定。

IV. 有關本公司、中船及中船財務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中船黃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兩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油船、支線集裝箱船、客滾船、半潛船、極地模組運輸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有關中船的資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

有關中船財務的資料

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船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任何公司（包括中船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船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有關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資料和編製通函，將於2020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comec.cssc.net.cn。

VI. 釋義

「2017-2019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6年8月30日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16年10月18日批准的框架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2020-2022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9年12月30日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	指	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本集團員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餐飲服務、嬰幼子女入託服務、物業管理、水電轉售、技術工人培訓及宿舍區管理服務、廣告服務、展會服務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合同管理規則」	指	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合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6號-

合同管理》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本集團內部程序項下的合理管理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本集團全部銷售及採購合同，使所有供應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均得到平等對待，並透過相同平台提交各自的標書和互相競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船重工」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船」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一家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本公告日期，中船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股票簡稱：中國船舶）；
「中船財務」	指	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
「存款」	指	依據2020-2022框架協議，中船集團提供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項下之本集團不時存放於中船財務之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
「由中船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指	中船集團或中船財務將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及擔保服務，但不包括存款、遠期外匯合約及受托資產管理服務；
「遠期外匯合約」	指	本集團為對沖本集團有關人民幣兌外幣可能升值／貶值的貨幣風險而擬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或一套相關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船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中船授出的貸款」	指	依據2020-2022框架協議，中船集團將提供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項下之中船財務及／或中船集團不時向本集團墊付之貸款；
「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	指	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2020-2022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9年11月18日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

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其條件未有達成，故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9年12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